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9號

附帶

上訴人 黃怡騰 住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號7樓之2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送達代收人 林昇樺律師

附帶

被上訴人 朱硯勤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110年4月1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惟附帶上訴乃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，於他造已提起上訴之程序中，附帶聲明不服，而請求第二審法院以判決廢棄或變更之方法，倘其並非他造提起上訴之對造當事人，即無從提起附帶上訴。是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，在通常之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而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者，被上訴人對於該未提起上訴之人，應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關於連帶債務，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，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同時或先後為請求，其法律關係對於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。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非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而為普通共同訴訟。僅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訴訟行為，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適用，其行為效力始及於同造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同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、99年度

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附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京鼎公司)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判決命附帶上訴人應給付附帶被上訴人10萬元，及自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附帶被上訴人僅就駁回被上訴人京鼎公司之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求為判決：京鼎公司應給付附帶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0萬元及自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又附帶被上訴人並未對附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附帶上訴人顯非本件之被上訴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，其提起附帶上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